

2025年遂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项目（第四批）—2025年遂昌县石练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淤溪畈、黄麻弄)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序号：SC2026A

(公示稿)

招 标 人（盖章）： 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招标代理人（盖章）：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编制时间：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投标方式	1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 开标时间及地址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 联系方式	2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其他内容	29
11、需要补充的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7
1 依据	37
2 评标原则	37
3 评标组织	37
4 评标的程序和内容	37
5 定标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45
1 一般约定	45
2 发包人义务	46
3 监理人	46
4 承包人	4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9
7 交通运输	50
8 测量放线	5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0
11 开工和完工	50
12 暂停施工	51
13 工程质量	51
14 验收和检验	51
15 变更	51
16 价格调整	53
17 计量与支付	53
18 工程验收	5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6
20 保险	56
24 争议的解决	57
25 合同类型	57
26 对转包、非法分包的管理	59
27 违约金支付	59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60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62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7
第二卷	71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它资料	72
1 说明	72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72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72
第三卷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4
第四卷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三、授权委托书	82
三、投标保证金	83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五、施工组织设计	102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7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9
八、原件的复印件	113
九、其他材料	11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SC2026A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遂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项目（第四批）已由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许〔2025〕20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11-331123-04-01-133911，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自筹，项目法人为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为遂昌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5年遂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项目（第四批）—2025年遂昌县石练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淤溪畈、黄麻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法确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2025年遂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项目（第四批）—2025年遂昌县石练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淤溪畈、黄麻弄)，项目位于遂昌县石练镇淤溪村、宏象村（黄麻弄）等2个行政村。本工程计划建设面积465亩。项目总投资为1299.21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将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465亩（净面积），全部为改造提升面积。主要建设内容有：土地整治405亩；土壤改良工程面积405亩；新建农渠4.321公里，新建排水渠道1.578公里；田间道路共计7.604公里，其中新建机耕路3.472公里，硬化机耕路2.892公里，新建生产路1.240公里，下田埠125座；管理平台1套。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元【其中含税预留金 元】。

工期要求：3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其它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个；
- (2) 以 /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 。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下载方式发放。

5.2 2026年____月____日起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下载。

5.3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6 开标时间及地址

6.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 月 日上午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遂昌）（<https://lssggzy.li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

招 标 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昌县石练镇练溪东路1号

地 址：遂昌县前山路1号

联 系 人：潘晓东

联 系 人：吴晓枫、金标

电 话：13645781657

电 话：0578-2750189

行业监督部门电话：0578-8527178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p>企业</p> <p>1 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4 投标人自/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____/____施工业绩（分包业绩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p>
二	<p>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p> <p>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u>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2 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u>注册在投标人单位</u>）或<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u>注册在投标人单位</u>）或<u>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或<u>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p> <p>4 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p> <p>5 项目负责人自 / 年 / 月 /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 ____ 施工业绩（分包业绩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p>

三	其他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u>1</u>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可在企业所在地“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务网”上打印，能扫描二维码或验证）。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水利或建筑信用平台“黑名单”。

特别说明：招标人在评标过程及中标公示期间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真实性进一步核实，一经发现造假，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通报行业及有关部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 地址：遂昌县石练镇练溪东路1号 联系人：潘晓东 电话：13645781657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遂昌县前山路1号 联系人：吴晓枫、金标 电话：0578-2750189 邮箱：236299858@qq. com
1. 1. 4	项目名称	2025年遂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项目（第四批）—2025年遂昌县石练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淤溪畈、黄麻弄)
1. 1. 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遂昌县石练镇淤溪村、宏象村（黄麻弄）等2个行政村等。
1. 1. 7	设计人	浙江川域智慧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1. 1. 8	监理人	/
1. 1. 9	代建机构	/
1. 2. 1	资金来源	地方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60日历天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____ / ____。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 应以___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投标人可自愿参加, 除____外, 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踏勘现场联系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定于___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 除____/____外, 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____月____日上午09时30分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工程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 形式: 纸质提出, 联系人: 吴晓枫 联系电话: 0578-2750189。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在下载招标文件的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 不足15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7____天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 1. 1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分别成册（ 注：定标文件需分别成册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别成册，成册要求为：_____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不少于90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p> <p>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电汇。</p> <p>①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另保函（保单）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保函开具对象为 <u>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u>，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必要的基本信息。</p> <p>②以电汇方式提交的，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转入虚拟子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单位名称、基本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资料。</p> <p>收款单位名称：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p> <p>银行账号：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在2.0平台上完成招标文件领取后进入“项目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生成和查看本单位该标段的虚拟子账号。）</p> <p>（2）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纸质保函（保单）等票据原件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处并登记，有效保函（保单）视作到账。</p> <p>（3）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由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投标人交款账号直接退还；中标投标人保证金在项目合同签订后由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款账号直接退还；通过原交款账号无法退还（或不予退还）由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年（____年～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年（____年～_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年（____年～____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师（水利工程）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注：造价人员非本公司人员需提供协议书】。</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5份（正本1份，副本4份）。</p> <p>注：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A4纸装订成册。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志	1、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起后提交，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2、标志：投标文件外密封袋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的名称全称。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 递交方式： <u>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u> 。 2. 递交地点： <u>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u> 。 3. 接收人： <u>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4.2.3	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递交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至投标时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在委托企业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为准）和有效身份证明原件递交标书，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需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否则视同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的情形	1.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4. 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u> 。 3. 接收人： <u>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4. 其他：_____ / _____。
5.2	开标程序	具体详见第3章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国家及浙江省、丽水市有关文件规定组成。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综合评估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全评制 □合理低价制 □有限数量制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4.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不排名次，如不足5名则全部入围）。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https://lssggzy.lishui.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有关文件规定组建。
7.2.2	是否定标核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内容：核查中标候选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7.2.3	考察、质询	是否组织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组织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考察、质询小组由/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2.4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评标基准价优劣、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等； 3、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注：以上定标要素不以先后顺序定权重。
7.2.5	定标方法	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确定1名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担保的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且符合《关于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100号）等现行文件要求）</u>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u>2</u> %。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浙人社发〔2022〕13号》、《浙人社发〔2022〕14号》文件执行，以及丽水市、遂昌县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在原招标文件内容没有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开标时间可以缩短，但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3日。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p>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p> <p>(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p> <p>(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p> <p>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p> <p>备注：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p>

		<p>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 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p>
9.5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p> <p>投诉受理机构：遂昌县农业农村局。</p> <p>电 话：0578-8527178</p>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的提供）；</p> <p>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月 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p>

	<p>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p> <p>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建造师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p> <p>8.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如选择提供职称证书）；</p> <p>9.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岗位证书；</p> <p>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11.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1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打印页；</p> <p>13.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5.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以上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7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p> <p>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p> <p>2) 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p>
--	--

10.4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未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未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未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未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未说明相关情况，未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未附本章第3.5.1项～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7）投标人2026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p>（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如需）。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p>(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8) 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p> <p>(9)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无</p> <p>(10)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1)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p> <p>(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p> <p>(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p> <p>(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p> <p>(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p> <p>(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p> <p>(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三) 技术标审查未通过的情形：</p> <p>(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明确的。</p> <p>(2)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4)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p> <p>(四) 商务标审查未通过的情形：</p> <p>(1)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2)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p>
--	--

		<p>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p> <p>(3) 安全生产措施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p> <p>(4) 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p>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含税预留金_____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预算人民币（大写）：（¥）预留金人民币（大写）：（¥）暂估价人民币（大写）：（¥）。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预留金-暂估价）×（1-下浮值）+预留金+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等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2.5%、3%、3.5%、4%、4.5%、5%、5.5%、6%、6.5%、7%、7.5%、8%等16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p> <p>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p>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10.7	特别说明	<p>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p> <p>二、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p> <p>四、上传的招标文件与经备案的纸质招标文件发生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p> <p>五、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人。</p> <p>六、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被判刑外，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p> <p>七、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p>

		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 八、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11.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 中标人在开工前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当地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及《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执行。
11.2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U盘一份，里面内容需包含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excel格式拷入U盘。 2. U盘需单独密封递交，外封袋上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说明：本章节内容与后面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 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 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 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修改招标 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原件的复印件
- (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扫描件壹套，要求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4.4.2 投标人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4.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当场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7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6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5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7 评标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标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

（7）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

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出现本须知第7.1.7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

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
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结束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实际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的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完成评标报告。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2.3.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3) 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 (5) 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 (8) 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 (9)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无
- (10)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11)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施工组织设计)超过150页的。

- (1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4.2.3.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 (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 (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内容见下表。

技术评审标准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评审标准			
		好	较 好	一 般	差
1	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				
2	施工总平面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				
4	施工质量的控制				
5	施工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6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7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				
8	安全、文明施工				

注：评标委员会对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评标委员会不得随意废除。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技术部分（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施工组织设计）页数必须控制在150页以内（含150页，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图表等），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资信评审内容见下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评审标准			
		好	较 好	一 般	差
1	企业信用 水利水电资质企业信用等级：投标人具有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省A为好；省B为较好；省C为一般；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为差。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				

	<p>每周五下午17:00-24: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p>市政公用工程资质企业信用等级为A的为好、B的为较好、C的为一般、D的为差。企业诚信等级评标时以“丽水市智慧工地 http://39.191.223.198:81/szjsframeqy/”系统中的施工总承包企业2026年1月份“市政公用工程”信用等级为准。未在丽水市智慧工地平台上完成“诚信登记”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而影响获取企业信用等级的，按差处理。如对获取的企业信用等级存在异议的，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中信用等级异议处理，但不影响本次企业信用等级的使用。</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查询打印件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p> <p>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本单位资质的信用等级给予评审。二者取其一，就高原则。</p>		
--	---	--	--

4.5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p>投标人在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为10%（含）-11.9%（含）（<u> </u>元-<u> </u>元）的为好，投标报价下浮率为8.5%（含）-10%（不含）（<u> </u>元-<u> </u>元（不含））的为较好，投标报价下浮率为6.0%（含）-8.5%（不含）（<u> </u>元-<u> </u>元（不含））的为一般，其他的为差。</p> <p>注：本项目下浮率报价范围为：6.0%-11.9%。不予下浮部分为含税预留金<u> </u>元。</p>				

4.6 询标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

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意见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不进行名次排序，如不足 5 名则全部入围）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8 评标报告

4.8.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8.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的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5 定标

5.1 定标委员会组建

(一)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人及以上单数。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三)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

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五)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5.2 定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

5.2.2 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会议各个议程；

5.2.3 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有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需介绍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5.2.4 定标委员会成员查询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2.5 采用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5.2.6 出具定标报告。

5.3 定标时间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在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

5.4 定标原则及要素

详见投标人须知。

5.5 定标方法

5.5.1 直接票决法

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有票数并列的情况无法确定前2名的，则由招标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前2位中标候选人组成入围名单，再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在入围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5.6 定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5.7 其它规定

5.7.1 中标人出现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等情况时，应在定标报告中阐述具体理由。

5.7.2 保密要求。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均由招标人统一密封保存。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合同条款（2025年）。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1) 应在该项目工程建筑物施工前7天提供给承包人。
- 2) 应在该部位施工前10天提供给承包人。
- 3) 应在该项目制造或安装前7天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 (1) 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在签署协议书后7天内，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施工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3) 施工总布置设计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签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4) 临时设施设计

在临时设施开始施工前7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每项设计文件签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5) 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

(6) 施工图纸

1) 在该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前7天内。

2) 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制造安装前7天内。

1. 6. 3 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和文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1. 6. 4 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

(1) 承包人应在7~14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14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2) 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7~14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1. 7 联络

1. 7. 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项目管理部以及发包人现场指挥部。

2 发包人义务

2. 3 提供施工场地

2. 3. 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借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3. 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__。

2. 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合同管理的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条规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等，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5)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 6)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 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承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扣抵，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六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

成施工任务。

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1) 工程项目: 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 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5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3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5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3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3万元。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3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3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班子主要成员未能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按“丽水利建【2015】51号”文件《丽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水利建筑类企业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信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或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建发〔2024〕2号）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事先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业

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不得更换】，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每人次仍需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3万元。以上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符合规定确需变更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资信等条件，每更换一人处以1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如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暂停进度款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
- (2) 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 (3) 本条(1)~(2)条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7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设计阶段收集的工程区域内的水文、气象、地质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导流、基坑开挖 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需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监测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监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_____ / _____。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冰雹和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大于10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监理发出开工令后360日历天	2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完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的备案资料。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发包人、监理人一同验收和清点物品。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砼试块、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砂石料、块石、混凝土、钢结构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修改为: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1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15%或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2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15%或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工程变更流程严格按照遂昌县当地文件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指 造价管理部门 发布的 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采用的 《丽水造价信息》 正刊发布的 信息价 (有遂昌则按遂昌，无则用市区，下同) 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投标人投标价 - 预留金(如有) - 暂估价) \div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预留金(如有) - 暂估价)] \times 100\%$ 。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3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____进行价格调差。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____上下浮动超过____%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月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____%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价及其税金）。

投标期的基价是指____/发布的____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采用的____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3) 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 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 因发包人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或保函）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_____ / _____。

备注: 所有预付款担保(或保函)一次提供,在第一次支付预付款前提供。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_____ / _____% 时一次性扣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_____ /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1.1) 工程计量款按月支付, 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 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更引起造价增减的款项在结算审核后再行支付;

注: 也可数月一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进度款, 进度款低于60万元时计入下期进度款支付; 工程收尾时, 可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支付(进度款支付总额同时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5%)。

(1.2) 结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且经县级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批复结算价款的98.5% (已脱离抽查管理期限且未被列入抽查范围的支付至批复结算价款的98.5%, 抽查管理期限一般为结算财政备案之日起6个月);

(1.3) 剩余1.5% 作为质量保证金, 按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条款进行支付。

特别提醒: 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 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否则, 将终止月支付, 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承包人的项目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 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 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和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5) 中标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在遂昌设立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实行专户管理, 并按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6) 承包人必须在每期工程款领取后付清民工工资, 发包人有权监督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 必须附上期支付民工工资清单, 否则不予拨付。如承包人实际未按规定兑现民工工资, 发包人有权不预拨付下期工程款或退回履约保证金, 并可通过劳动人事部门从工程款中

扣除所欠民工工资款，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2）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3）**预留金（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预留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预留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价的 1.5 %。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本款增加：

17.5.3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相关单位审计。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完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竣工（完工）验收等，最终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验收条件为：按现行的验收规程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按现行的验收规程规范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档案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注：（1）绿化工程：1年（考虑成活程度），是指抚育管护、保活期1年。补种的苗木质量保修期自存活率达到100%后开始计算。

（2）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成活率达到100%、保存率达到100%。

（3）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的相关规定投保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将投保证明材料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保险费用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保险费用。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纠纷的解决

24.1 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合同类型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临时工程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采用总价承包，其中保险费用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保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实际投入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按月支付，但最高不得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

25.1 现场管理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并妥善处理涉及场地、施工运输通道的借用等事项。因施工交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时，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自行无法协商解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的协调，切不可发生斗殴，群架等不良行为。如出现此性质恶劣情节的，将通报批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5.2 补充条款

1、遇重大施工技术问题，承包人应组织行业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并计入措施费用中，不另外计取。

2、本工程完工后严禁“三拖”（拖完工验收、拖完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书（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水保等）7天内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次处以2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4、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进场开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如确需变更工程量的，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6、工程变更是发包人的权利，变更指令下达后，承包人不得推诿，必须积极组织施工；对故意拖延实施变更项目的，情节严重者可解除合同并做相应处罚。

7、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红线范围以外涉及到的临时道路、场外干扰及弃渣场地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9、工程所需施工用电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必须按规定缴纳合同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以及丽水市、遂昌县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并提交相关缴纳证明（现金缴纳凭证、保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对承包人保证金缴纳情况核实无误后，根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当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完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则扣以合同价的 1%为限；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的，则扣以合同价的 1%为限；未按时提交施工计划、未按期开工，则扣以合同价的 0.5%为限；未履行工期承诺违约的，则扣以合同价的 1.5%为限；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违约的，则扣以合同价的 1%为限。

11、在工程结算审核时，审核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遂财建〔2024〕104 号文计算。**

12、本合同的措施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13、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中标人投标质量承诺等级即为合同质量等级，完工质量若为一次性验收不合格工程，修补合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

1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16、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单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发包人每日500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7、承包人在项目通过单位（单项）工程质量验收后6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

程结算书和必须的工程档案资料，负责完成竣工资料的组卷备案，并承担组卷、及相关施工备案必须的各类资料整理、检测以及实验相关费用，未按时完成的由发包人视情况进行处罚。

18、以上文件如有最新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26 对转包、非法分包的管理

本工程严禁转包以及非法分包，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处理办法及措施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27 违约金支付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由违约方打入对方指定账户，如不缴纳，可暂停支付。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实施2025年遂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项目（第四批）—2025年遂昌县石练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淤溪畈、黄麻弄)（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招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个月（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合同三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

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填 表 须 知

-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总 说 明

项目及标段名称：2025年遂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项目（第四批）—2025年遂昌县石练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淤溪畈、黄麻弄)

1、工程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465亩（净面积），全部为改造提升面积。主要建设内容有：土地整治405亩；土壤改良工程面积405亩；新建农渠4.321公里，新建排水渠道1.578公里；田间道路共计7.604公里，其中新建机耕路3.472公里，硬化机耕路2.892公里，新建生产路1.240公里，下田埠125座；管理平台1套。

2、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提供的施工设施

无。

4、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等规定并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4.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规定。

4.4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和其他项目费。

4.5 除另有规定外，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单价计价。

4.6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7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的施工方案，按清单中所列项目的计量单位计价。

4.8 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1. 2025年遂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项目（第四批）—2025年遂昌县石练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淤溪畈、黄麻弄)的设计图；
2. 浙江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
3.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上、下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
4.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5. 《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2期，《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12期，《遂昌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12月材料价格信息、《衢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12月材料价格信息；
6.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7.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
8. 其他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省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9. 取费标准：

- (1) 措施费：3.5%
- (2) 间接费：按三类工程相关工程取费
- (3) 利润：5%；
- (4) 税金：9%；
- (5) 临时工程：

①施工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按设计组织设计考虑；

②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第一至第四项投资合计的2.5%计算（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

- (6) 工程保险按第一至第四项投资合计的0.45%。

5、 其他

5.1 工程建设中所需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5.2 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的供应

1) 施工场外供电线路和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

负。同时，承包人应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5.3 施工道路承包人应根据现有的施工道路条件，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根据施工的需要，自行确定施工道路的级别与布置，并负责设计、施工、维护和养护，投标人应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4 投标人为了增加投标的竞争能力，也可自行确定定额和标准。

5.5 投标人需根据现场自行考虑二次搬运，发包人不另行计取。

5.6 本工程预留金（含税）为 元。由招标人掌握。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它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它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见下表。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原件的复印件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注：报价保留到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投标有效期	/		
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7	施工员		姓名: _____	
8	质检员		姓名: _____	
9	安全员		姓名: _____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_____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至投标时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在委托企业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为准），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日期以后连续的在委托企业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需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附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 _____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_____ (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间: _____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注：不允许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增加优惠一栏，应在单价中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_页 共_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__页 共____页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单价组合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砼（砂浆）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每m ³ 砼材料预算量					单价 (元/m ³)	补差 (元/m ³)	备注	
					水泥 (kg)	砂 (m ³)	石子 (m ³)	水 (m ³)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供应价（元）	预算价（元）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元)	材料补差(元)	备注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机械 名称	型号 规格	一类 费用	二类费用							小计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度)	风 (m ³)	水 (t)	木柴 (kg)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单价计算表

单价序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施工措施					
定额单位					
编号	工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工料定额	合价（元）
	直接工程费小计				
	措施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补差				
	装置性材料				
	税金				
	合计				
	单价				

注：材料补差按不同材料分别计算补差费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是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设备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物料堆存场地、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号					技工(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年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按“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1	企业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3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原件的复印件

- (1) 需要备查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
-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及其它认为必须的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九、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承诺书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本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或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7、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8、其他：本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无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或建筑行业限制投标。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定标文件 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评标基准价优劣、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等；
- 3、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注：投标人应根据定标要素相关内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单独制作定标文件，资料应提供尽提供。